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4796
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
下：

主 文

林裕川竊盜，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
行「元」以下補充「已發還陳龍宗」、證據清單編號1待證
事項欄第3行「新北市」以下補充「中和區」外，均引用如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林裕川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一再以竊
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不僅損害他人財產法益，亦危害社會
治安，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腳踏車已發
還被害人，所受損失應有所減輕、被告自始坦承犯行，惟迄
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之犯後態度、於警詢中自陳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資懲儆。
- 三、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屬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已
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件在卷可憑，依刑法
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劉安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至善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7966號

17 被 告 林裕川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裕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8月4日23時51
25 分許，在中和區自立路141巷13號前，以徒手方式，竊取陳
26 龍宗所有停放在上址路旁之自行車1部（價值約新臺幣1,000
27 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該自行車離去現場。嗣經陳龍宗察覺
28 失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案發前後沿線監視器錄影畫
29 面，而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林裕川於警詢時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上開自行車，且將上開自行車停放在新北市○○路00巷00弄00號前之事實。
2	被害人陳龍宗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害人所有之自行車，於上開時間、地點，遭被告竊取之事實。
3	監視器拍攝影像擷取照片10張、自行車停放處現場照片2張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竊取自行車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